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 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) 之指導教授

，並願依本校研究所相關規定負責指導該研究生。

本人本年度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共計:

指導碩士生研究人數\_\_\_\_人(上限4人)(限期升等專任教師5人)，EMBA班\_\_\_\_\_\_\_人（每年度上限６人）。

指導博士班研究人數 \_\_\_\_\_\_人，其中:

工管博士班\_\_\_\_\_\_人(上限2人)，管院博士班\_\_\_\_\_\_人(上限3人)。

指導教授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日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處理欄

|  |
| --- |
| 系主任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　　　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